## 石狮市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尹	F对象	公开	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出生登记	国内出生户口登记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V
2	出生登记	中国公民在国(境)外所生子女户口登记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办事评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 入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		$\checkmark$	V
3	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户口登记(不具有华侨身份)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新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checkmark$		$\checkmark$	V
4	出生登记	国外出生户口登记(具有华侨身份)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5	出生登记	港澳台出生户口登记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本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6	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登记户口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V	√	V	V
7	收养登记	养子女户口 登记(个人收 养无收养证)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V
8	收养登记	公民取得《收 养证》的户口 登记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b>√</b>	V
9	恢复户口	刑 满 释 放 人 员恢复户口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V

10	恢复户口	转业、复员、 退伍军人恢 复户口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V	✓	✓ <b></b>
11	恢复户口	不合格退出 现已或被解 队开除军籍 (除名)恢复 户口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	V
12	恢复户口	原住误外未计丢造口户尼户注出迁算失成人口已户注出迁算失成人口时,人工等的员管,人工等的员管,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V	V
13	恢复口	恢复户口登记(其他无户口人员)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工 20 个工 日内予以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14	恢复户口	留学人员恢复户口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	✓

15	恢复户口	宣告死口后使出现恢记。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b>√</b>	<b>√</b>	✓
16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17	注销登记	出国(境)注销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V	<b>√</b>	✓
18	注销登记	出境户口注销(港澳台)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b>√</b>	√	✓
19	注销登记	福利院儿童, 被外国人办理合法收养手续后注销国内户口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b>√</b>	√

20	注销登记	其他情形户口注销(法院宣告失踪)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b>√</b>	√
21	注销登记	其他情形户口注销(公民有2个以上常住户口的)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V	$\checkmark$	V
22	注销登记	参军入伍注销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79 号令)第四十三条?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报户口注销:(一)加入外国国籍的;(二)应征入伍的;(三)往香港、澳门、台湾定居的;(四)多重户籍的;(五)随抚养人以非亲属关系受证户口后找到生父母的。3.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八十八条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父母或者户主提交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和《居民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注销。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23	户口 迁移	夫妻投靠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b>√</b>	√
24	户口 迁移	子女投靠父母	<ul><li>● 受理部门</li><li>● 办理条件</li><li>● 办理流程</li><li>● 所需材料</li><li>● 办理时限</li><li>● 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九十七条公民户口迁移遵循"实际居住、人户一致"的原则,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第一百零三条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市公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25	户口 迁移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九十七条公民户口迁移遵循"实际居住、人户一致"的原则,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第一百零三条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V	√
26	户口迁移	孙子女女 女子子 对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九十七条公民户口迁移遵循"实际居住、人户一致"的原则,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第一百零三条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V	√	V	√
27	户口迁移	儿媳或者女 或者 女 或 之 间投靠落户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九十七条公民户口迁移遵循"实际居住、人户一致"的原则,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第一百零三条县(市)、设区市市辖区内户口迁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 20 个工内 日内 开	石市安各出所公局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	<b>✓</b>	✓
28	户口 迁移	大中 专 学 生 户口迁移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九十七条公民户口迁移遵循"实际居住、人户一致"的原则,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第九十九条省外户口迁入,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县级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户政部门核准后,签发《准予迁入证明》。公民提交《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落户方《居民户口簿》(立户除外)、《居民身份证》,向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落户。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V	✓

29	户口 迁移	大 中 专 院 校 招生落户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	√	✓
30	户口迁移	大中 专学生 招生迁出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V
31	户口迁移	大中专学生退学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狮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V	<b>✓</b>	√
32	户口移	就业居住户口迁移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 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9号令)第四十八条?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报户口迁移: (一)符合直系亲属投靠规定的; (二)符合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落户规定的; (三)被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将户口迁往院校集体户的; (四)录(聘)用调动的; (五)符合随军条件的; (四)录(聘)用调动的; (五)符合随军条件的; (六)符合本省农业转移人口落户规定的; (七)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购建房、投资兴业、引进人才等落户规定的。3.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	形成或者 更 之 个 子以 个 子以 开	石市安各出狮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	√

33	户口 迁移	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落户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一百二十四条公民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设区市城区居住,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	~
34	户口迁移	户口迁出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 入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b>√</b>	<b>√</b>	√
35	户口迁移	规范产权迁入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 入 户 / 现 场 ■ 两 微 一 端	√	<b>√</b>	$\checkmark$	✓
36	户口迁移	不规范产权迁入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 入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checkmark$	$\checkmark$	√
37	户口迁移	博士后人员 落户(除没有户口已被注)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

38	户口迁移	录用公务员、 事 业编制人员 , 事 工作 调 动 年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39	户口迁移	家属随军户口迁移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checkmark$	√
40	户口迁移	博士后人员户口迁移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b>√</b>
41	户口迁移	佛教道教寺 庙、官观出家 人员户口迁 移	<ul><li>● 受理部门</li><li>● 办理条件</li><li>● 办理流程</li><li>● 所需材料</li><li>● 办理时限</li><li>● 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42	户口迁移	引进(聘用) 专业人才及 调动落户	<ul> <li>● 要理部门</li> <li>● 办理条件</li> <li>● 办理流程</li> <li>● 所需材料</li> <li>● 办理时限</li> <li>● 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b>√</b>

43	户口迁移	军级部,其 以 以 明 制 制 当 立 的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5 3 5 5 5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	✓
44	户口迁移	合法稳定住 所迁入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 入 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	<b>√</b>	V
45	户口迁移	重点群体落户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
46	户口迁移	特殊情况迁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外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47	户口迁移	投资迁入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

48		军 队 无 军 籍 退 休 退 职 职 工户口迁移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2. 《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闽公综[2017]348号)第一百二十九条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在安置地随迁落户。由部队军级以上退休干部管理单位,提交下列材料,向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地县级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户政管理部门申办随迁落户:(一)军委政治工作部批准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审定表》;(二)军队大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核的《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家属随迁申请表》;(三)随迁家属有关婚姻、户籍、子女等方面证明材料。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本 20个子以 开	石市安各出狮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b>√</b>	√
49	户口登 记 变 更正	变更姓氏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一百三十八条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工 20 个工内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V
50	户口受 更正	变更名字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一百三十八条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本 20个工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51	户 记 变 更正	更正出生日期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2.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一百三十八条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	V	√
52	户 记 项 更 正	公 更 时 子 明 子 明 的 办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八条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一百三十八条公民申报出生户口登记的姓名与《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不一致的,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以《出生医学证明》上记载的姓名办理出生户口登记,再根据公民申请,按照变更姓名办理。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本 20个工内 日内予以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 入 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b>√</b>	✓	V	✓
53	户口项 更 更 正	性别变更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户口登记条例》(1958 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七条户口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或者更正的证明。 2.《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2)政府第179号令)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54	户记项更重正	民族变更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	<b>√</b>	V

55	户口登 记项更 更正	户主变更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 入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	✓	√
56	户口登 记项目 变更或 更正	籍贯变更	<ul> <li>●要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57	户口登 记项目 变更正	出生地更正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
58	户口登 目 变 更正	公民 度、 股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財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之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所	■政府网站 ■ 入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	√	√
59	户口登 记项目 变更或 更正	佛教、道教出 家人员要求 世俗姓名变 更为法号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

60	暂住登 记及居 住证管 理	暂住登记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公安部《关于认真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行政服务 中心	V	√	V	~
61	暂住登 记及居 住证管 理	居住证换、补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checkmark$	V	✓
62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理	居住证签注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財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工作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行政服务 中心	√	√	√	~
63	暂住登 记及居 住证管 理	居住证首次申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 2.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做好《福建省实施 〈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闽公综 (2016)345号); 3.《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 居住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6)124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市公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V	√	√	V

64	港 居 住 理	港澳台居住证申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签发。 2、《关于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6]622号):自12月15日起,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 3.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将临时居民身份审核签发制证工作下放到派出所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公综[2016]102号)、《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做好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公治传发[2018]74号):为贯彻落实市局党委倾力打造"五大提升工程",全力服务保障"五个泉州"建设部署,切实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信息化水平,市局研究决定,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审核签发制证工作下放到派出所。	形成或者 更之 20 个 日内 子以 开	石市安各出狮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	√	√
65	港澳台 居 住 理	港澳台居住证换、补领	<ul><li>● 理部门</li><li>● 办理条件</li><li>● 办理流程</li><li>● 所需材料</li><li>● 办理时限</li><li>● 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本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66	居民 证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签发。 2、《关于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6〕622号): 自12月15日起,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 3.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将临时居民身份审核签发制证工作下放到派出所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公综〔2016〕102号)、《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做好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公治传发〔2018〕74号): 为贯彻落实市局党委倾力打造"五大提升工程",全力服务保障"五个泉州"建设部署,切实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信息化水平,市局研究决定,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审核签发制证工作下放到派出所。	形成或者 更 起 之 个 子以	石市安各出狮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67	居好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材料</li> <li>水病新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签发。 2、《关于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6〕622号): 自 12 月 15 日起,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 3.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78号)、《泉州市公安局关于将临时居民身份审核签发制证工作下放到派出所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公综〔2016〕102号)、《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做好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公治传发〔2018〕74号): 为贯彻落实市局党委倾力打造"五大提升工程",全力服务保障"五个泉州"建设部署,切实提高公共服务和基础信息化水平,市局研究决定,将临时居民身份证审核签发制证工作下放到派出所。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本工 20个工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 / 现 ■	√	✓	✓	~
68	居民身 份证管 理	临 时 居 民 身 份证申领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签发。 2、《关于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6〕622 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 入 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	V	<b>√</b>	✓
69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 换、补领 居民身份证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居民身份证法》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签发。 2、《关于全面开展跨省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6〕622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行政服务 中心	√	√	√	✓

70		港澳台同胞、 外籍 华 人 及 其 他 外 国 人 购房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2. 关于印发《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闽公综〔2017〕348)第一百二十四条公民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设区市城区居住,提交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户口迁入。3、泉州市石狮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户口迁移暂行规定(试行)(泉公综〔2016〕284号)合法稳定住所迁入: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工 20 个 日内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71	户口登记	回闽定居落户登记(港澳台、华侨)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V	V
72	户口登记	原籍地在我 省 国 外 国 公 民 有 末 次 入境证件)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V	√
73	户口登记	非婚生子女申报户口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 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b>√</b>	V	√	<b>√</b>

74	分户	父母离异子女申报户口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工 20 个工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V	√	√	✓
75	分户	加入中国国籍落户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1. 《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主席令公布)第七条第一款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2. 《关于彻底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通知》(闽公治传发[2017]26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V	V
76	华侨回国定居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本工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狮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V	V
77	集体户立户	部队、机关、 团体、学校、 企业、事业单 位申请设立 集体户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V	√	✓

78	集体户立户	佛教道教寺庙、宫观等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集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79	集体户立户	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校申请设定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b>√</b>	V
80	婚嫁后 无户口 人员产 口登记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b>√</b>	√
81	回国定 居落户 登记	获 准 回 国 定居的华侨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財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82	回国定 居落户 登记	获国国人或复的第二人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所	■政府网站 ■ 入户 / 现 场 ■ 两微一端	V	~	√	V

83	补领户 口簿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84	补发户 口迁移 证件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外公,派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b>√</b>	√	✓
85	户籍证明	<ul> <li>●受理部门</li> <li>●办理条件</li> <li>●办理流程</li> <li>●所需材料</li> <li>●办理时限</li> <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
86	律师人 口信息 查询	<ul> <li>● 受理部门</li> <li>● 办理条件</li> <li>● 办理流程</li> <li>● 所需材料</li> <li>● 办理时限</li> <li>● 收费依据及标准</li> </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市安各出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V	√	✓	√
87	救助管 理机构 和安置 机构滞 留人员 户口登 记	<ul><li>●受理部门</li><li>●办理条件</li><li>●办理流程</li><li>●所需材料</li><li>●办理时限</li><li>●收费依据及标准</li></ul>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 开	石 市 安 各 出 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 场 ■两微一端	√	~	√	√